

附件 4

城阳区相关人才政策

一、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补贴政策

1. 本科：

按照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2. 研究生：

（1）每月 800 元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紧缺专业 1200 元）。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学历毕业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2）10 万元安家费（35 周岁以下）。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35 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

3. 博士：

(1) 每月 1200 元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紧缺专业 1500 元）。

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博士学位。

(2) 15 万元安家费（40 周岁以下）。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

4. 博士后：

对新进入我区在站博士后，2 年内发放 18 万元生活及住房补贴，对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后出站（基地）并于出站后 6 个月来我区就业创业且落户的，给予 37.5 万元安家补贴。

二、人才住房相关政策

人才住房共分为产权型住房和租赁型住房。其中，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分别可申请 65 m²、75 m²、90 m² 产权型人才住房或租赁型人才住房，按照《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标准，认定为 D 类和 C 类、B 类、A 类的人才可分别申请 120 m²、140 m²、180 m² 产权型人才住房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不高于周边商品住房价格的 80%；

租赁型人才住房结合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实行阶梯式租金递增模式：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第二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80%。

人才住房主要面向在青岛市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5 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的人才。